

“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福田村，环评预计总投资3500万元，建设“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对拉丝机、圆织机、复膜机、彩印机生产工序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增1条回料生产线，购置国产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彩印机、造粒机等设备24台，改建厂房7000平方米、库房2000平方米，形成年产编织袋45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成在“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对拉丝机、圆织机、复膜机、彩印机生产工序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增1条回料生产线，购置国产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彩印机、造粒机等设备24台，改建厂房1750平方米、库房2000平方米，形成年产编织袋562.5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运行期环评环保投资估算48.7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8.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编织袋562.5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2#厂房: 环评时预计拆除原有 1 层 2#厂房, 在原位置新建 4 层 2#厂房, 高约 15m, 占地面积约 1750m², 建筑面积 7000m²。实际验收期间 2#厂房共 1 层, 高约 11.6m, 占地面积约 1750m², 建筑面积约 1750m²。

项目 2#厂房工程建设内容较环评有所减少, 该变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

环评时计划吹膜加工工序位于 2#厂房内, 实际验收期间吹膜加工工序位于 1#厂房南侧, 设有密闭吹膜间。

项目吹膜工序位置在厂区内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位置与环评规划位置仅不到 10 米的距离, 位置变化较小, 且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无新增敏感点,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①1#厂房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环评时计划改造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拉丝、覆膜工序有机废气经 TA001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改造后 TA001 处理工艺为“集气+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实际验收期间 1#厂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处理工艺为“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最后与 2#厂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使用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2#厂房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时计划增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处理工艺为“集气+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热熔、吹膜、印刷和割管有机废气经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实际验收期间 2#厂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TA002 处理工艺为“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最后与 1#厂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使用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原因及对外环境的影响如下:

①UV 光氧设备属于低效处理设施, 所以项目建成后未设置 UV 光氧。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7.2 条规定,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 (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 的排气筒, 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根据现场调查, 环评中 2 根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 30m, 且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一致, 符合合并条件。

根据监测报告,该排气筒所排放的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标准限值,因此,项目环保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文件,项目生产设施变动情况如下:

增加的设备有:1台卷绕机、1台印刷机、3台切缝套袋一体机、3台切缝套圈口一体机。

减少的设备有:38台圆织机、2台覆膜机、2台吹膜机、1台割管机、5台自动切袋机、3台自动打底机、1台切缝一体机、6台电动缝绉机。

上述变动设备中,印刷机、覆膜机、吹膜机、割管机属于有机废气产污设备,废气产污设计共计减少了4台。切缝套袋一体机、切缝套圈口一体机、自动切袋机、自动打底机、切缝一体机、台电动缝绉机均属于编织袋缝绉、裁切加工设备,共计减少了9台。

企业根据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及使用效率,部分生产设备的数量有所调整,该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产品的产能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并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技改不增加员工数量,不改变工作制度。2#厂房新增热熔机冷却系统1套,冷却水箱容积5m³,冷却水消耗量约0.05m³/d,1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因此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产生量,不改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在场南侧设置15m³/d的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1座,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人民渠第十六支渠。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项目废气生产工艺包括塑料袋生产过的中的冷却拉丝、覆膜和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和回料生产线的热熔工序、丝锭割管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设置2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A001和TA002),对各区域的有机废气进行分区收集处理。1#厂房内的拉丝、覆膜、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由TA001处

理, 2#厂房内的印刷、热熔和割管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TA002 处理, 最后 2 套废气处理系统 (TA001 和 TA002) 采用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综上,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拉丝机、塑料丝卷绕机、圆织机、搅拌机、剪切机、自动切袋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

治理措施:

- (1) 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2) 优化设备布局,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 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值。
- (4) 针对 TA001 和 TA002 集气风机安装消音器, 从噪声源强来降低噪声量, 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同时设置专用风机柜, 加强隔音降噪效果。

综上,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 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 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油墨桶、废机油 (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 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 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882\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所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最高为57dB(A),夜间监测值最高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与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进行密闭运输,防止转运过程产生跑、冒、滴、漏。企业内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2) 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确保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超标排放;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 梁柳 李楠

什邡市海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4日